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朝全 傳真:03-8572660

電話: 03-8462860 # 570

電子信箱:ycc3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0801476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掃描檔。(1080147611\_Attach000.pdf)

主旨: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(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)」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 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3960B號令訂定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3960C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發布令附件,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: 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電2019/07/25文

108/07/26

第1頁,共1頁